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乐民字〔2022〕2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提高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现将提标事宜通知如下：

一、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16 元提高到 898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40 元提高到 717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60 元提高到 1276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90 元提高到 1024 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由每人每月 704 元提高到 775 元，半护理由每人每月 352 元提高到 388 元，全自理由每人每月 220 元提高到 242 元。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到 182 元，三、四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 146 元。

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到 182 元，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 146 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8 元提高到 97 元。

五、困境儿童类补贴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0 元提高到 1694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78 元提高到 1186 元。

以上新的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3 月 25 日